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

湘财综〔2018〕4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按照财政部要求，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部门编制。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综〔2016〕34号），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研究编制了《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详见附件），现印发执行。凡列入上述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服务事项，将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各市州、

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可参照执行，在执行中，如确有需要新增购买服务事项，可通过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与省财政厅衔接修改目录。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和省财政厅负责在各自官方网站公布上述目录，供各有关单位、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查询。

附件：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451A	基本公共服务			
451A17		服务三农类		
451A1710			移民培训	
45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51E01		机关信息化建设		
451E0101			机关门户网站建设	
451E02		机关后勤服务		
451E0201			办公用房及其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	
451E0202			办公区域物业服务	
451E03		法律服务		
451E01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	
451E02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451E03			政府法律咨询服务	
451E07		监督类		
451E070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451E0702			全省移民资金使用稽察监督	
451E09		绩效评价类		
451E090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	
451E14		审计服务类		
451E1401			全省移民资金使用审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